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告 陳招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村和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彭蜀方